

# 崇仁專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方案獎助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5. 原住民學生
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(僅限專四、專五學生)
7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8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◎需於本學期具上列補助資格

## 二、獎勵類別、獎勵名額、獎勵金額

序號	名稱	申請資格說明	申請日期	獎勵名額	獎勵金額
01	課業學習輔導	1. 須接受課輔學生。 2. 上學期有單科成績不及格，能完成每科 5 小時以上之自主學習者(由導師推薦)。	03/06~04/12	15 名	每科 3,000 元 (每名最多可申請 2 科)
02	專業課程訓練	由老師指導之專業技能訓練。	03/06~04/12	60 名	每名 5,000 元
03	課業協助增能	1. 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。 2. 擔任技術練習指導之學生。	05/01~05/18	20 名	每名 6,000 元 (分 2 次發放)
04	課業協助暨課業學習優良	1. 「課業協助增能」或「課業學習輔導」表現優良學生。 2. 經上述獎勵之承辦單位師長或導師推薦。	05/15~05/31	15 名	每名最高 6,000 元 (依獎勵人數多寡分配)

◎說明：如申請人數超出獎勵名額，則依執行成效或成績進步高低排序予以獎勵。

## 四、申請辦法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至「本校網站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教學發展中心 / 下載專區 / 安心就學方案」中下載相關申請表單填寫。

◎各類獎助申請所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，請依各類申請表單之規定繳交。

## 六、繳件地點：大林校區：3 樓教學發展中心-張文耀先生

嘉義校區：圖書館李衍儀先生

## 七、審核及公告：各類獎助依本校「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進行審查，獲獎勵學生將依時程公告並個別通知學生。

## 八、承辦單位：本獎勵辦法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大林校區 3 樓教學發展中心，或撥打 05-2658880 轉 294 找張文耀先生詢問。